

中華基督教會
基智中學校友會 會章
(2026年7月 11 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項 本會定名為 (中文)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 (下簡稱本會)
(英文) CCC Kei Ch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項 本會會址：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下簡稱母校)
 九龍觀塘瑞寧街20號
- 第三項 本會宗旨： 聯繫母校及校友、深化歸屬感、促進友誼、回饋母校。
- 第四項 本會功能
(1) 促進學校與校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2) 聯繫校友之間的感情。
(3) 促進校友間各種人生經驗的交流。
(4) 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包括校友與學校之間)。
(5) 透過選舉選出校友校董。
- 第五項 本會會員：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都可成為會員。
校友的定義：校友是指曾經在母校就讀，而現已不在母校就讀的人士。
-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2) 有選舉權和被選權，並在有權出席的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3) 所有會員有權列席幹事會內所有的會議。
- 本會會員需遵守以下義務：
(1) 會員需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2) 會員應繳交會費：所有會員應繳港幣四十元正。
(3) 應屆畢業生之會費將由學校代收再轉交本會。
- 第六項 本會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是由會費及會員贊助而得來。而經費是用於支付本會之經常費用及推動本會會章第四項「本會功能」所規定之事務。

第二章：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第一節：會員大會

- 第七項 全體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召開一次，議程包括：
- (1) 滙報幹事會的會務及財政狀況
 - (2) 討論修改本會章(如有修改)
 - (3) 選舉下屆幹事會 (如果是換屆或其他原因)
 - (4) 選舉校友校董
- 第八項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會長主持，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
- 第九項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20人。若原定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主持會議者得宣布流會，並於14 天內再召開會議。若延會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
- 第十項 除解散本會及本會章之修改的決議外，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各項議案。當雙方票數相同時，主持會議者可投決定性一票。

第二節：幹事會

- 第十一項 幹事會負責：
- (1) 召開會員大會；
 - (2) 向會員大會作會務及財政報告；
 -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4) 計劃、執行並開展本會的日常會務。
- 第十二項 幹事會由下列幹事職位組成：
- (1) 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集幹事召開會議及主持會員大會。
 - (2) 副會長一至二人：協助會長推行會務及協助各部門工作之推行。會長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3) 總務一至二人：負責校友會籍及記錄，並協助各部門工作之推行。
 - (4) 資訊技術一至二人：負責提供資訊技術支援。
 - (5) 秘書一至二人：負責內外信件來往及會議紀錄，並保管各類文牘。
 - (6) 財政一至二人：處理會內財政，定期發佈財務報告。
 - (7) 聯絡一至二人：負責聯絡校友及協助活動推行。
 - (8) 康樂一至二人：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及協助活動推行。
- 註1：幹事必需有職銜。
- 註2：校友若同時為母校現任老師便不能擔任幹事，以避免角色混淆。

- 第十三項 幹事會會議
幹事會會議成員包括：
- (1) 幹事。
 - (2) 校友校董：出席幹事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若校友校董同時為幹事只算為幹事(一人)的投票權。出席校董會的校友校董須符合『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指引』的要求資格及選舉程序產生。
 - (3) 老師聯絡代表：老師聯絡代表一至二人，由學校委任作為校友會與學校溝通之橋樑並提供支援，沒有投票權。
- 第十四項 支援小組
包括 IT, 活動及總務支援小組，由每屆幹事會邀請校友加入支援小組。無任期限限制，沒有投票權。其職務是協助幹事會執行會務，根據活動需要或傳承會務需要(例如網站維護，面書維護，支援活動)。
- 第十五項 選舉
幹事會內閣及校友校董之選舉工作，由現屆幹事會或由幹事會成立之選舉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
- (1) 凡參加競選新一屆幹事會之會員，須組成內閣，在會員大會中，經會員投票，獲簡單多數票者當選。
 - (2) 在校友校董選舉中，校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依據『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執行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
- 第十六項 出席選舉大會之會員，有權在選舉中投票。投票採一人一票制。投票立即點算，點算後即公佈選舉結果。
若校友是母校現職老師，則在校友校董的選舉上沒有選舉和被選權。
- 第十七項 幹事任期四年為一屆，連選得連任。會長或副會長連續任期不能超過八年，但其他幹事職位則不能超過十二年連續任期。若有幹事在任期中離職，由幹事會決定是否補選及補選之事宜。離任的幹事須經過最少壹年冷河期才能再參選或重新加入為幹事。
- 第十八項 幹事會會議的決議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會長有權投票，並在雙方票數相同時，再投決定性一票。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半數。
- 第十九項 罷免
- (1) 幹事：若幹事失職、不誠實、拒絕執行幹事會決議，幹事會有權罷免其職務。此外，幹事會亦可基於校友會的利益，提出適當及充分的理由罷

免個別幹事的職務。

- (2) 幹事會內閣：若幹事會未能履行本會功能(第四項)，可以由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校友校董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投票罷免現屆幹事會內閣，並進行新一屆幹事會內閣選舉。

被要求罷免之幹事會內閣有權在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其罷免之議決。會員大會有最終裁決權。

第三章：附則

第二十項 本會章如有需要，得由幹事會或會員大會修改，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本會章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修改。

第二十一項 本會須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解散。

第二十二項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將移交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法團校董會，而這些資產的運用不得與本會之宗旨相違背。

第四章：參考文件

(1)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2) 香港政府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2025年2月修訂版本)